

---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年度報告
  - (7) 建議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8) 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 及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中文編製並附有英文翻譯。如中文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4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5
附件A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附件B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件C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9
附件D — 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24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本集團」或「集團」 或「本行」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函中的所有數字均為約數，且凡是以百、千、萬、百萬、億、十億或類似表述所表示的數字、金額或信息以及百分比均為四捨五入至若干小數位數或整數後的約數。表格所示總額與表格所列單項數字的總和的任何差異（如有）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姚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洪波先生

張憲軍先生

于宏先生

郎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彥先生

張崢先生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23年年度報告；(7)建議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8)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使閣下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資料。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關於哈爾濱銀行2023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情況的報告》及《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結果的通報》。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4年5月10日

## 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I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經由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 IV.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1) 指導思想

堅持「精細管理、降本增效」的基本原則，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圍繞「高品質發展」主題，增強財務資源精細化管理能力，精準投放財務資源，促進服務能力和經營質效提升。

### (2) 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和業務拓展需要，2024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57.11億元以內（不含稅金及附加和營業外支出），較2023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2.86

億元，增幅5%。營業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為職工費用增加、外包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資訊科技與數位金融、客群行銷與培育、戰略重點業務等領域的投入力度加大。

全年資本性支出預算金額為人民幣5.09億元，主要為資訊科技硬體設備及系統建設、網點佈局優化、網點裝修改造及配套機具設備、辦公傢俱等方面持續資源投入。

2024年，本行將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財務資源配置，不斷提高投入產出效率。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經由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3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分配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0.36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8.98億元。
- (3) 不派發現金股息。

本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I. 2023年年度報告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經由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II. 建議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聘請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立信」)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境



內審計機構，分別負責對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審計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公司開展了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為保持審計業務的一致性、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持續提高財務報告披露質量和審計報告的社會公認度，現提請繼續聘用立信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外部審計機構，為本公司2024年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2024年度本公司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兩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85萬元（含增值稅及附加，含雜項開支），較上年度審計費用無變化。

本議案經由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III. 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經由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2023年，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科學分析研判內外部經濟金融形勢，強化戰略引領，持續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據《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積極推進各項工作有序開展。

本公司圍繞「高質量發展」主題，在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取得積極成效，保持穩健經營態勢，取得較好經營業績，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切實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為廣大股東創造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截至2023年末，集團資產總額8,133億元，同比增長14%；貸款餘額3,231億元，同比增長13.6%；存款餘額6,425億元，同比增長15%。實現淨利潤8.88億元，同比增長24.65%，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7.40億元，同比增加1.85億元，增幅33.38%，實現平均權益回報率為0.35%；不良貸款率2.87%，撥備覆蓋率197.38%；資本充足率13.71%。

### 一、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不斷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提升議事效率，決策程序嚴謹規範，依法合規開展對職權範圍內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決策和指導，獨立董事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審議經營計劃、風險政策、對外投資、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股東股權管理等事項，聽取本公司全面經營情況、監管意見及其整改落實情況及其他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等。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2次，會上審議議案13項及聽取報告2項；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9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共計133項；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4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153項。

## 二、紮根本土回歸本源，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強化發展戰略引領，按照國家金融政策導向，支持和推動本公司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持續提升經營管理水平。2023年度，本公司積極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引導信貸資金回歸本土本源，支持重點領域、重點項目建設，助力打造「六個龍江」「七大都市」。截至2023年末，黑龍江省內貸款餘額同比增長14%，哈爾濱市貸款餘額同比增長16%，實現省建工、省旅投、哈爾濱城鄉供熱、哈城投、冰雪大世界等多個重點項目落地。積極探索公租房、保租房、林權盤活、保交樓、特許經營權質押融資等方案。大力支持科技型企業、普惠型小微企業、綠色信貸項目、文化、旅遊相關產業和現代化大農業。跨境金融方面，助力黑龍江省建設「向北開放新高地」。打造大中型企業獲客、電商平台批量獲客、同業金融合作獲客三大獲客板塊，主要業務指標創歷史最好水平。報告期內，CIPS系統累計實現跨境人民幣結算量1,628億元，是上年的2.75倍。榮獲美國花旗銀行頒發的「美元直通匯款最佳貢獻獎」以及《環球金融》評選的「最佳人民幣國際化國內銀行」兩項跨境業務獎項，提高了本公司跨境業務領域的品牌知名度。

## 三、築牢風險防控底線，內控有效性顯著增強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盯內控合規綜合治理提升，牢固樹立「誠信、守正、依法、合規」的內控合規工作理念。董事會按期聽取內控合規、案件防控、內部評價、風險管理等相關報告，促進本公司建立合規風險事件和法律訴訟事件應急處置工作機制，完善員工行為規範體系，構建科學、嚴謹、架構清晰的制度體系，提高內控合規有效性。優化風險偏好和政策，健全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管理架構，提高風險防控的前瞻性、系統性、有效性。積極優化反洗錢組織架構、工作體系和科技系統，充分發

揮反洗錢相關系統監測效能，規範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可疑交易監測分析等工作。持續加大內部審計力度，強化現場與非現場之間的聯動和融合，圍繞重點領域、重點風險、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審計工作，實現對集團子公司及總行部門、分支機構的有效覆蓋，內審有效性進一步提高，有力促進集團合規穩健運營。

#### 四、多渠道補充資本取得突破，穩步提升股東股權管理

報告期內，董事會統籌加強資本管理，審議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積極推動並完成100億元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工作，做好存續117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信息披露工作。持續推進引入戰略投資者工作，積極與大型央企、優質境外投資者等潛在投資人對接，宣介本公司投資價值與發展前景，獲得潛在投資者的充分認可。規範開展股東股權管理工作，持續提升股權管理水平。定期開展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資質評估，加強股東識別與穿透管理，制定大股東權利義務清單，加強與主要股東、大股東溝通聯絡，促進股東依法合規行使股東權利，積極履行股東義務。董事會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保證本公司開展的關聯交易依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依法合規開展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披露。報告期內，按期披露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半年度報告，累計發佈中英文臨時公告15個，定期公告16個。持續加強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就重點業務事項合規披露方式及內容進行諮詢，確保本公司重要公告合規準確。加強ESG信息披露，編製並發佈2022年度ESG報告及環境信息披露報告，持續提升ESG信息披露質量，突出本公司業務特色及工作亮點。董事會積極推動本公司健全ESG治理架構，審議通過

2023 年度重大性議題，聽取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報告，支持高級管理層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經營發展。拓展投資者與本公司溝通交流渠道，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維護，加強與境內外財經媒體交流聯繫，及時回應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做好業績發佈等重要時點新聞宣傳。全年通過主流媒體累計發佈新聞報道 984 篇，持續樹立本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 六、董事履職環境持續優化，履職能力不斷增強

董事有效加強日常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通過《董事參閱》等信息載體，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及本公司經營發展動態，更加全面深入掌握經營風險和困難問題，為董事履職奠定良好基礎。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行內外培訓活動，本公司聘請專業機構開展專題培訓，內容涉及併表管理、反洗錢管理、反腐敗等主題。完善獨立董事會議機制，年內召開獨立董事閉門會議 2 次，聚焦重大關聯交易業務、資產處置方案等重點問題進行討論。獨立董事加強調研，對分行、子公司開展專項調研，聽取經營管理層工作匯報，深入開展交流溝通，提出大量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建議。股權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決策意見堅持從本公司利益角度出發，保持客觀性、獨立性和專業性，積極建言獻策，大力支持本公司發展，推動本公司合規穩健經營。依據監管規定，董事會積極配合監事會開展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合規、專業、高效履職。

## 七、提升子公司經營水平，促進集團高質量協同發展

董事會持續關注和支持子公司深化轉型高質量發展，推進本公司不斷加強對子公司的併表管理和支持力度，促進集團整體協同發展。報告期內，子公司堅持自身發展定位，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對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的貢獻度進一步提升。哈銀金租保持良好盈利水平，積極推進業務轉型，聚焦服務現代農業、公用事業、節能環保等綠色、民生領域，持續凸顯農機特色業務優勢，農機租賃業務投放量連續3年同業排名第一。哈銀消金堅持聚焦主責主業，積極拓展優質資產，資產總額持續保持增長，完成多個新渠道上線，持續優化存量渠道合作模式，發行了東北地區首單債權收益權產品。村鎮銀行堅守定位，不斷提升支農支小金融服務水平，存貸款業務穩步發展，更加充分地依託本公司在業務拓展、風險管控、科技運營、高管人員等方面的有力支撐。

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引領本公司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金融之路，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牢牢守住風險底線，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2023 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的指導下，在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密切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聚焦集團戰略、經營決策和管理重點，勤勉敬業，忠誠履職，自覺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及關聯方的利益，依法、獨立、有效行使職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現將監事會 2023 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

### （一）規範召開會議，審議監督重大事項

監事會堅持依法規範運作，切實落實議事制度，按時召開監事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內，組織監事會會議 11 次，審議議案 30 項，通報報告 23 項；組織專門委員會會議 16 次，審議議案 28 項，審議內容包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方案及報告、高管離任審計方案及報告、戰略執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全體監事能夠按照職責要求，按時參會，積極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會議召開次數和程序符合規範要求。

### （二）依法列席會議，即時監督經營決策

全年監事會共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 21 次，列席年度、季度工作會議 4 次，依法監督會議程序和議案的合法合規性，了解全行經營、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及各類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管參與決策及經營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重點實施約談，深入監督經營管理

報告期內，對5家分行、5家村鎮銀行、人力資源部、內審稽核部、內控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品牌宣傳部進行約談調研，重點了解各機構監管意見落實整改情況、各經營機構整體經營情況、薪酬分配、考核、消費者權益保護、不良貸款清收化解、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建設等情況。全年共形成會議紀要15份，提出人力資源配置、內控合規治理、審計手段創新、品牌建設、清收攻堅等方面約談建議77條，得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及時部署、組織落實。全年共赴分行現場督導8次，形成督導工作報告1份，在黨委會進行通報，形成督導意見6份，下發至各分行。召開總行部門督導會議6次，下發清收攻堅督導函10份，形成會議紀要4份，提出督導建議45條，與兩名清收排名靠後的分行負責人談話，有效地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為全面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貢獻力量。

### (四) 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自身能力

一是順利完成監事補選。報告期內，完成職工監事、股東監事補選，選舉監事會主席，確定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完善了公司監事會結構。二是組織專項調研工作。組織外部監事開展專項調研，形成了關於內控監管機制、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村行信用風險管理情況的專項調研報告，發揮了外部監事的專業特長，為穩健發展提供了支持。三是加強監事培訓。定期組織總行部門為監事開展專項培訓，內容豐富，涵蓋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公司、普惠等各業務領域，組織監事參加外部機構培訓，包括新資本協議政策解讀及同業實踐案例分享、反洗錢高級管理人員系列培訓、預期信用損失法政策解讀等監管政策解讀等專項培訓，提升了監事對銀行業務的了解和掌握，



提升了全體監事理論水平和履職能力。四是加強監事履職的量化管理，對會議出勤情況、履職時間、發表意見情況等進行細化考核，調動監事履職主動性與積極性，促使監事監督的着眼點更貼近實際，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針對性、有效性更強，進一步提升履職效能。

## 二、監事會年度監督的重點內容

### （一）履職監督情況

監督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貫徹落實黨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和監管意見情況，根據《公司章程》及履職評價相關制度規定，繼續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報告期內，列席公司董事會、工作會議監督公司董事、高管參與決策及經營情況，審議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工作方案、高管離任審計方案及報告，通報高級管理層績效考評指標完成情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兌現情況、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建設執行情況、績效考評與薪酬管理專項審計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年度監管情況通報及整改計劃情況，審閱經營班子工作報告等。

### （二）財務監督情況

監督公司財務運行和重要財務決策及執行情況，重點關注全行會計核算事項、績效考核體系改革、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等財務管理體制機制等情況，關注存款增長穩定性、利差變化趨勢等影響經營結果的重大事項，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關注外部審計工作情況，促進公司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資源配置有效性。報告期內，審議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通報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預期信用損失實施情況審計報告等。

### (三) 風險監督情況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體制機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重點關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資本管理、理財業務風險等情況，監督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跟蹤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主要風險變化，監測風險監管指標變動和達標情況，提出監督意見，促進提升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報告期內，約談風險管理部，了解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審議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情況報告，通報年度合規風險管理情況、案件風險防控工作總結，審閱風險管理工作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專項審計報告、業務連續性專項審計報告、年度風險偏好聲明、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專項審計報告、年度併表管理情況報告。

### (四) 內部控制監督情況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重點關注制度體系建設與執行、內部控制機制運行、三道防線履職、監督檢查體系運作和監管處罰等情況。加強重點機構和重要領域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監督，重點關注案件防控、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信息科技安全和數據治理等情況。報告期內，約談內審稽核部、內控合規部，了解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通報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總體評估報告、公司開展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反洗錢工作情況、案件風險防控工作總結，審閱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

### (五) 戰略監督情況

監督公司戰略發展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並進行評估，重點關注制定並推動實施發展戰略情況、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情況、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有效性情況。報告期內，審議2021-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評估報告、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等。

###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立信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工作職責，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公眾的利益，為集團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結構的不斷完善發揮了有效的作用。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保持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對公司重大決策、經營活動、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控管理等方面的監督效能，大力開展監督檢查及調研工作，促進公司平穩、健康的發展。

## 一、總體經營情況

2023年，在行黨委、董事會的堅強領導和監事會、駐行紀檢監察組支持下，本行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和習近平書記在黑龍江省考察時的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認真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金融工作三大任務，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合規、穩健、創新、發展」為理念，加快推進改革發展，穩步提升規模，優化結構、改善質量、增加效益，切實提升服務質效。

2023年，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同）實現淨利潤8.88億元，同比增加1.75億元，增幅24.6%，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7.40億元，同比增加1.85億元，增幅33.4%。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02元；平均權益回報率為0.35%；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12%。

截至2023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92.6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41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87%，與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撥備覆蓋率為197.38%，較上年末上升15.84個百分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為5.66%，較上年末上升0.41個百分點。

**表1 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1. 盈利能力		
1.1 淨利潤	8.88	7.13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40	5.55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0.35%	0.04%
1.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12%	0.10%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02
1.5 淨利息收益率(NIM)	1.43%	1.55%

項目	2023年	2022年
2. 收益結構		
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4.87%	5.68%
2.2 成本收入比	42.01%	39.41%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餘額	92.60	82.19
3.2 不良貸款率	2.87%	2.89%
3.3 撥備覆蓋率	197.38%	181.54%
3.4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5.66%	5.25%
4. 資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9%	8.64%
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48%	10.69%
4.3 資本充足率	13.71%	11.91%

## 二、主要收支情況

### (一) 營業收入

本行實現營業收入132.42億元，同比增加3.71億元，增幅2.9%。

1. 利息淨收入。2023年，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95.49億元，同比5.42億元，增幅6.0%。

利息收入297.19億元，同比增加36.54億元，增幅14.0%，主要是由於整體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從上年的5,826.5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6,672.91億元所致。

利息支出201.70億元，同比增加31.12億元，增幅18.2%，主要是由於整體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從上年的5,892.7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6,982.50億元所致。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23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6.45億元，同比減少0.87億元，降幅11.8%，主要是由於諮詢及顧問費下降所致。
3. 其他非利息收益。2023年，本行實現其他非利息收益30.48億元，同比下降0.84億元，降幅2.7%，主要是由於其他營業淨損益減少所致。

## (二) 營業費用

2023年營業費用58.27億元，同比增加5.42億元，增幅10.2%。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42.01%，同比增加2.60個百分點。本行秉承厲行節約、勤儉辦行的原則，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優化費用支出結構，嚴控行政運營開支。

業務及管理費用55.63億元，同比增加4.92億元，增幅9.7%。其中員工費用26.45億元，同比增加1.42億元，增幅5.7%，主要原因員工人數增加，強化經營一線、核心重要崗位人才梯隊建設；折舊及攤銷7.70億元，同比下降0.10億元，降幅1.3%；其他營業費用21.48億元，同比增加3.60億元，增幅20.1%，主要因為本行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和風險控制，推動戰略業務發展及市場能力建設，業務營銷及宣傳和重點領域投入增加。稅金及附加2.64億元，同比增加0.50億元，增幅23.7%，主要由於本行業務發展導致相關稅費增加。

表2 營業費用變動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餘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費用	58.27	5.42	10.2%	52.85
1. 業務及管理費	55.63	4.92	9.7%	50.71
(1) 員工費用	26.45	1.42	5.7%	25.03
其中：工資、獎金和津貼	19.08	1.28	7.2%	17.80
(2) 折舊及攤銷	7.70	-0.10	-1.3%	7.78
(3) 其他營業費用	21.48	3.60	20.1%	17.88
2. 稅金及附加	2.64	0.50	23.7%	2.14

**(三) 信用減值損失**

計提信用減值損失69.58億元，同比增加3.74億元，增幅5.7%。

**(四)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4.31億元，同比減少7.19億元，降幅249.2%。

**表3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餘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收入	132.42	3.71	2.9%	128.71
利息淨收入	95.49	5.42	6.0%	90.07
其中：利息收入	297.19	36.54	14.0%	260.65
利息支出	201.7	31.12	18.2%	170.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45	-0.87	-11.8%	7.32
其他非利息收益	30.48	-0.84	-2.7%	31.32
減：營業費用	58.27	5.42	10.2%	52.85
減：信用減值損失	69.58	3.74	5.7%	65.84
減：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	-	-
稅前利潤	4.57	-5.44	-54.3%	10.01
減：所得稅費用	-4.31	-7.19	-249.2%	2.88
淨利潤	8.88	1.75	24.6%	7.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7.4	1.85	33.4%	5.55
少數股東	1.48	-0.1	-6.3%	1.58

**三、主要資產負債情況****(一) 貸款**

本行堅決執行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加強信貸規模管理，優化信貸結構，堅持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2023年末，本行各項貸款餘額3,231.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7.68億元，增幅13.6%。其中公司貸款餘額1,840.05億元，增幅14.3%；個人貸款餘額1,185.51億元，增幅1.0%。



**(二) 存放及拆放同業(含買入返售資產)**

存放及拆放同業餘額515.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47.30億元，增幅92.3%。

**(三)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74.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26.98億元，增幅17.9%。

**(四) 客戶存款**

2023年末，本行客戶存款餘額6,425.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46.80億元，增幅15.2%。

**(五) 同業存放及拆入(含賣出回購資產)**

本行同業存入及拆入餘額為569.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7.02億元，增幅28.7%。

**表4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餘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1. 資產總額	8,133.29	1,005.96	14.1%	7,127.33
其中：(1) 貸款總額	3,231.83	387.68	13.6%	2,844.15
(2) 存放及拆放同業 (含買入返售)	515.29	247.30	92.3%	267.99
(3)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 資產	3,474.45	526.98	17.9%	2,947.47
2. 負債總額	7,494.41	1,000.29	15.4%	6,494.12
其中：(1) 客戶存款	6,425.06	846.80	15.2%	5,578.26
(2) 同業存放及拆入 (含賣出回購)	569.38	127.02	28.7%	442.36
3. 股東權益	638.88	5.67	0.9%	633.21

2023年，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本公司以監管趨勢、政策導向為引領，全面深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持續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分析能力，細化關聯交易管控流程，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盡職履行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義務，嚴格防範與關聯方發生不當利益輸送，確保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有效運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管理規定，現將2023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 高度重視關聯交易風險，董事監事勤勉盡責嚴格履職。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度重視關聯交易風險，全面貫徹落實監管部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依職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履行審議、監督職責。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風險委**」）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委共召開會議16次，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報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重大關聯交易、關聯方清單等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議案共計11項；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報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重大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共計10項。本公司董事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在審議關聯交易議案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充分發表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約談調研、通報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及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報告，對關聯交易工作實施監督。

**(二) 持續推進系統建設，着力夯實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基礎。**

報告期內，本公司充分藉鑑監管部門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思路，結合同業金融機構關聯交易系統實施經驗，深度挖掘2022年啟動的關聯交易管理諮詢+系統一體化建設項目效能，對標新規，持續梳理優化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架構體系，修訂完善《哈爾濱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大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科學化水平，全面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合規基礎。一是細化關聯交易管理事項審批路徑，將經營層面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為全面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明確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審議職責，年度內審議關聯方清單更新、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議案等6項；二是優化關聯交易各項對外報表、報告、披露事項職責及審批路徑，標準化相應模板；三是設立內控合規部為牽頭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財務會計部、授信審批部、人力資源部以及業務部門等為成員的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科學分工，明確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及各相關部門工作職責，關聯交易內控合規管理效能顯著提升。

**(三) 三道防線合力築牢合規底線，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三道防線關聯交易管理履職能力進一步提升，合力築牢合規底線。一是各業務部門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意識風險防範意識進一步增強，日常業務開展中能夠主動識別關聯方、關聯交易，關注公允定價，對一般關聯交易及重大關聯交易合規開展各項審批流程，主動履行報告、披露職責，自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二是內控合規部作為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職能部門，有效發揮二道防線作用，推動落實監管及本公司關聯交易各項管理要求，牽頭履行關聯交易各類對外報表、報告、披露義務，牽頭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牽頭組織關聯交易管理培訓，與外部律

師、屬地監管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及時解決關聯交易管理過程中業務部門遇到的問題，及時規避合規風險，年度內開展兩次內部培訓，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一期按時上線。三是內審稽核部對報告期內本公司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間的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審計內容涵蓋關聯交易管理的組織架構、制度建設、系統建設、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管理現狀，定期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揭示問題、督促整改，規範本公司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公司安全、獨立、穩健運行。

##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具體情況如下：

### （一）關聯方認定情況

為保障關聯方識別的及時性、準確性，本公司對關聯方實行動態管理，要求主要股東及關聯企業、子公司、董監高等內部人主動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報告變動情況，進一步加強關聯方識別、報告、信息收集與管理，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關聯方共計2,056家／人。

關聯法人方面：本公司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382家，較2022年末減少17家，主要系主要股東、董監高及其關聯方等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發生變化按照監管新規進行的正常調整。

關聯自然人方面：本公司確認關聯方自然人共計1,674人，較2022年末增加8人。主要系監事、高管變動以及因行內大額授信及資產轉移等權限人員崗位調整導致的正常關聯方變動。

## (二) 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授信類關聯交易整體質量優良，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2023年度的基本情況如下：

### 1. 關聯法人授信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與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哈投集團」）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哈投集團及其關聯方」）、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富邦人壽及其關聯方」）、本公司子公司哈爾濱哈銀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哈銀消金」）、本公司子公司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哈銀金租」）及本公司控股的村鎮銀行等發生關聯交易或存在存量業務餘額。

- (1) 哈投集團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哈投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本公司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31筆，金額合計46.91億元，主要業務類型為債券投資、流動資金貸款、遠期國內信用證、擔保合作等，目前業務狀態均正常。本公司均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截至2023年末，哈投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本公司存量業務授信餘額為33.42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比例為4.81%。

- (2) 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黑龍江金控關聯方龍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2筆，金額合計11.2億元，包括：買斷同業福費廷業務1筆金額1.2億元，買入返售業務1筆金額10億元，均按市場價格定價，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23年末，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在本公司存量業務餘額為13.99億元，剔除銀行同業類關聯方，授信餘額10.19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47%。

- (3) 富邦人壽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股東富邦人壽關聯方廈門銀行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1筆，金額1.95億元，為同業存單投資，執行利率為2.61%，屬於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23年末，富邦人壽及其關聯方在本公司無存量業務。

- (4) 子公司哈銀消金：報告期內，哈銀消金與本公司共發生96筆關聯交易，主要為同業借款業務，金額合計256.2億元。本公司均按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截至2023年末，哈銀消金在本公司授信餘額為66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9.51%。

- (5) 子公司哈銀金租：報告期內，哈銀金租共發生10筆，金額合計99億元，均為同業借款業務，本公司均按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截至2023年末，在本公司授信業務餘額合計66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9.51%。

- (6) 子公司村鎮銀行：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株洲縣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寧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等9家村鎮銀行共發生27筆、金額3.7億元授信類關聯交易，均為按照人行規定為子公司向人行申請支小再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末，擔保餘額3.7億元；與深圳寶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發生存放同業業務6筆，金額合計10.8億元，截至2023年末，授信餘額5.5億元，前述業務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 2. 關聯自然人授信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25筆，金額合計0.07億元，均屬於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共計0.76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11%。存量業務中涉及1筆信用卡授信不良，餘額4.73萬元，為本公司具有大額授信或資產轉移審批權限人員的關聯方，自逾期開始本公司對其進行多種方式催收。鑑於客戶實際困難，本公司已為客戶辦理分期還款計劃並持續跟進還款進度。

### (三)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 1.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股東黑龍江金控的關聯方龍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2筆，金額合計1.16億元，均為買斷同業福費廷業務，屬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同業福費廷業務市場價格定價。

## 2. 服務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發生服務類關聯交易1,848筆，金額1.14億元，主要為與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工會項下投資企業因代銷理財、提供技術服務、汽車租賃、印刷等服務發生的費用。具體情況為：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哈銀消金因其為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提供技術類服務發生關聯交易10筆，交易金額共計0.49億元，其中6筆、金額合計0.22億元，與授信類業務合併累計已按重大關聯交易報告及披露，其他均為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允價格定價。
- (2) 本公司與北京懷柔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會寧會師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等10家村鎮銀行子公司發生服務類關聯交易10筆，交易金額共計4.75萬元，均為其代銷本公司理財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 (3) 本公司與工會項下投資企業哈爾濱商銀勞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市商銀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銀通物業有限公司、哈爾濱銀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哈銀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銀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等因其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汽車租賃、印刷、物業管理等服務發生關聯交易1,826筆，交易金額共0.65億元，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 (4) 本公司與自然人關聯方開展服務類關聯交易2筆，金額合計0.09萬元，均為辦理匯出匯款產生的費用，上述交易均屬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哈爾濱銀行官網公示價格統一定價。



### 3. 存款及其他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 (1) 存款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哈投集團及其關聯方、股東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子公司、自然人關聯方等發生存款類（不含活期，下同）關聯交易 3,126 筆，金額 16.07 億元。具體情況為：

哈投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本公司發生存款類關聯交易 21 筆，金額合計 4.79 億元，其中：12 筆金額合計 4.74 億元與授信類業務合併累計已按重大關聯交易報告及披露，其他均為一般關聯交易，主要產品類型為單位定期保證金存款、單位結構性存款，交易定價均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執行利率不優於對非關聯方的同類交易。

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在本公司發生存款類關聯交易 14 筆，金額 6.6 億元，主要產品類型單位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均為一般關聯交易。交易定價均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根據同業存單市場發行利率水平、市場活躍度，綜合行內流動性管理要求進行定價，執行利率均不優於對非關聯方的同類交易。

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 3,091 筆，金額合計 4.68 億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產品定價均按照人民銀行存款利率和計結息管理等有關規定執行。

#### (2) 其他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其他類關聯交易 18 筆，金額合計 132.79 萬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包括：與主要股東哈經開的關聯方哈爾濱華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票據直貼業務 8 筆，金額合計 131.89 萬元；因業務需求與主要股東富邦人壽關聯方富邦華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債券借貸業務 10 筆，產生借貸費用金額合計 0.9 萬元。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5月10日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2號決議案、3號決議案及8號決議案提及的《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額外信息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及附件D。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6.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